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75号之一

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炎培与被告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原告梁炎培与被告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于2025年3月29日解除; 二、被告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30000元给原告梁炎培。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已由原告梁炎培预交), 由被告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梁炎培已预交的受理费550元由法院予以退回, 被告北京先锋启航因私出入境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50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